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錄取生報到須知

- ◎ 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 2 吋照片」視同確認就讀本校及完成網 <mark>路報到;完成網路報到者需辦理「上傳繳交證件」程序,始為符合入學資格</mark>。逾時未完成 網路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未依限上傳繳交學歷(力)證書或逾越 切結日期仍未上傳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請務必詳讀本須知,如因未注意本須知之規定而致個人權益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 依據本校學則第十一條略以:「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 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請 錄取生審慎辦理報到相關作業。
- ◎ 本須知內文所提及之相關表件,除「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點選下 載)及「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需上網完成登錄學籍資料始得列印外,餘均可直 接連結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 ★本校行事曆、開學須知、選課、註冊繳費、上課、宿舍申請、就學貸款、學雜 費減免等相關事項,已公告於本校網頁『新生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或下載相 關資訊,並詳細閱讀,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

【報到程序】【114年7月15日(二)公告】 須辦項目 辦理時間及應辦事項 1. 上網登 1. 辦理期間:114年7月17日(四)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21日(一)中午 錄學籍 12 時止。 資料及上 2. 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s://ada.nkust.edu.tw/最新公告之 傳2吋照 114 學年度四技科技校院甄選入學「網路報到入口」,「點選有意願報到」, 片 建置個人學籍資料及上傳最近6個月內所攝單色背景、彩色正面、脫帽、 五官清晰之 2 吋大頭照相片;有關相片檔案規格需低於 100KB 方可順利 上傳。 (准考證號欄位請鍵入『統測准考證號碼』共8碼,忘記准考證者,可逕行 至准考證號碼查詢功能介面查詢/網路報到入口→就讀意願回覆單→准考 證號碼查詢;身分證號中的英文字母,請以大寫登打輸入)。 3. 完成學籍資料登錄及上傳 2 吋照片始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程 序,「逾期未辦理網路有意願報到」或點選「無意願報到」者,視為放棄錄 取資格且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4. 瀏覽器請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9.0 以上或 Google Chrome、Firefox。 5. 完成「上網登錄學籍資料及上傳2吋照片」並「儲存」完成後,點選「列 印」,報到系統即產生「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請列印出本同 意書,接續於報到系統點選「報到附件上傳」,並完成上傳報到證件事宜。 確認檔案上傳完成、無誤、完整且清晰可辨識後,請記得點選「確認送出」 鈕,才視同上傳完成。因未點選「確認送出」而致報到證件上傳繳驗作業

未辦理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入學程序,請錄取生特別留意。點選「確認送 出」後,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作任何異動,請錄取生務必確認 後再送出。

6. 上傳繳交證件辦理時程相關注意事項,詳閱下方說明須辦項目 2. 「上傳繳 交證件」說明辦理。

交證件

- 2. 上傳繳 1. 辦理期間:完成確認就讀本校之網路報到(完成學籍資料登錄及上傳2吋 照片)程序者,請於114年7月17日(四)上午10時起至114年7月25日 (五)下午17時止,至報到系統點選「報到附件上傳」,並完成上傳報到 證件事宜。截止時間一到,系統將準時關閉。正在進行上傳的資料將無 法完成上傳,請錄取生儘早完成。
 - 2. 報到證件上傳路徑:高科大首頁→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114學 年度四技科技校院甄選入學「報到附件上傳」。
 - 3. 上傳證件格式以 PDF 檔上傳,並正確上傳至文件對應項目,所有檔案合 計不得超過 10MB。請考生使用電腦進行上傳作業,勿使用手機或平板 電腦,避免畫面資訊呈現不完全,造成未完全上傳報到附件資料而影響 自身權益。
 - 4.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下:
 - (1)「就讀意願回覆暨入學確認同意書」

上網完成登錄基本資料及上傳2吋照片後,列印出「就讀意願回覆暨入 學確認同意書」,請黏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2) 報考資格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第二條規定相關同等學力正本證明之原色掃描電子檔。

5. 報到狀況查詢:

各錄取生可由報到系統「錄取名單」功能界面查詢報到狀況,查詢介面如 下:高科大招生資訊網→報名及報到專區→四技科技校院甄選入學:錄取名 單→輸入驗證碼→點選錄取系所查詢。

備註:

- 1. 「因暑修低修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 |上傳文件說明:
 - (1)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114 年 7 月 25 日(五)前取得學歷(力)證 件者,請持本校「因暑修低修未能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點此下載)至 原就讀學校簽章證明,並於114年7月17日(四)上午10時起至114年 7月25日(五)下午17時止上傳本證明書電子檔,再次延長辦理上傳學 歷(力)證件補件作業切結期限,切結上傳補件期限至遲不得超過114學 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簽名處請親筆簽名,不得使用打字)。
 - (2)不需因上述說明延長辦理上傳學歷(力)證件補件作業切結期限者,免上 傳本表單電子檔。
- 2. 非持本國學歷之錄取生,學歷證件除上傳外,仍需於 114年7月17日 (四)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7 月 25 日(五)下午 17 時前繳驗學歷證件寄達或 送達(郵寄資料係以寄達為準而非郵戳為憑;採送達者,請於周一至周 五,非例假日或非國定假日之上午9點至下午17點送達)至錄取系所校

區之綜合業務處以供查驗,如有誤寄或遲延送達,視為未完成繳驗證件 程序及未完成報到程序資格。

- (1)持國外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A.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 須另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 B.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C.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 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2)持大陸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 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 B.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 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C.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D.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 (3)持香港、澳門學歷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 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 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 境紀錄證明正本。
- 3. 非持本國學歷之錄取生採郵寄學歷(力)證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各校 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綜合行政組)校區收件地址:

校區	校區收件地址			
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綜合業務處收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綜合業務處收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綜合業務處收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綜合業務處收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綜合業務處收			

注意事項:

- 各組獲分發錄取生如同時獲得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資格,須 擇一辦理報到。
- 2. 已於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獲分發錄取且完成報到者,須於114年7月16日(三)中午12時前,向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分發錄取學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才可於本招生管道(甄選入學)辦理報到。
- 3. 【錄取生報到後欲辦理放棄者】: 各組已完成網路報到(完成學籍資料登錄及上傳 2 吋照片)錄取生,如欲參加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應填妥本簡章附錄十二「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114 年7

月21日(一)中午12時前,將該表傳真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並打電話確認傳 真已收到(無論任何理由逾期均不予受理),始完成放棄程序,否則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 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所有大學校院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 入學資格。

4. 逾本校所定報到截止日(114年7月21日中午12點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 須填具「<u>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u>」,至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請以「傳真」、「電子信箱 EMAIL」、「親自送達」或「郵件寄達」擇一方式辦理,始 完成聲明放棄錄取資格程序(以「傳真」或「電子信箱 EMAIL」填覆「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申請書」辦理放棄程序者,請務必於非國定假日或非例假日,週一至週五早上9時至下 午5時主動致電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確認傳真或信箱是否已收到放棄資料)。惟一 律不得參加當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及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二、【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綜合行政組)傳真/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

二、【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教學綜合組/綜合行政組)傳真/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					
校區	錄取系所				
建工校區 洽詢電話:07-3814526,分機:51103、51105、51108、51110~51113。 傳真電話:07-3976680。 電子信箱: yooffice01@nkust.edu.tw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機械工程系、機械工程系智能系統與控制組、機械工程系微奈米技術組、模具工程系、模具工程系光電模具組、模具工程系精微模具組、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電子組、電子工程系電信與系統組、電子工程系資訊與數位IC設計組、資訊工程系				
燕巢校區 洽詢電話:07-3814526,分機:18502、18503。 傳真電話:07-6151398。 電子信箱: yboffice01@nkust.edu.tw	會計資訊系、國際企業系、金融資訊系、財政稅務系、企業管理系、智慧商務系、觀光管理系、人力資源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車輛工程系				
第一校區 洽詢電話:07-6011000,分機:53103、53104、 53105、53107。 傳真電話:07-6011216。 電子信箱: yhoffice01@nkust.edu.tw	營建工程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設計系、 機電工程系精密機械組、機電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組、 電子工程系、電腦與通訊工程系、資訊管理系、運 籌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金融系、財務管理系、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 應用德語系				
楠梓校區 洽詢電話:07-3617141,分機:52103、52104、 52108。 傳真電話:07-3649452。 電子信箱: yioffice01@nkust.edu.tw	航運管理系、半導體工程系、供應鏈管理系、海洋 休閒管理系、水產食品科學系、漁業科技與管理系、 水產養殖系、海洋生物技術系、海洋環境工程系、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電訊工程系、商務資訊應用系、 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旗津校區 洽詢電話:07-8100888,分機:25022~25023。 傳真電話:07-5712219。 電子信箱: yeoffice01@nkust.edu.tw	海事資訊科技系、航運技術系、輪機工程系				

三、【入學相關事項】

- (一)有關新生所屬班級、學號等學籍資料,請於114年7月下旬起自行上網查詢。
- (二)入學相關資訊請自行至新生專區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書面資料,入學相關資訊查詢網址:本校首頁 https://www.nkust.edu.tw/→專區→新生專區→四技→資訊分類清單。
- (三)本校為提供日間大學部新生先修大學課程之需要,各開課單位依據本校「新生暑期 先修課程實施細則」,得於暑期開設大學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自由參加)。有關大學 部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課資訊將於114年7月中旬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最新消 息」,或請逕洽就讀系所詢問。

(四)如對新生專區有任何疑問,請逕洽相關業務單位:

校區 項目 分機 (負責單位)	建工校區	燕巢校區	第一校區	楠梓校區	旗津校區
學雜費繳納 (財務處出納組)	12103	12103	12626	12627	12627
宿舍 (學務處住宿服務組)	13493 \ 13495	18375 \ 18376	38501、38750	23853 · 23854 23859	26117 \ 26118
就學貸款 (綜合業務處)	51206	18611	53204	52202	25033
學雜費減免 (綜合業務處)	51207	18612	53207	52202	25033
新生體檢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12532	18535	31251	22086	25085
註冊選課 (綜合業務處)	51103 · 51105 · 51108 · 51110 · 51111 · 51112 · 51113	18502 \ 18503	53103 \ 53104 \ 53105 \ 53107	52103 · 52104 52108	25022~25023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非持本國學歷之錄取生繳驗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約於114年10月中旬由綜合業務處轉各系發還,期間若因參加各項考試或其他用途,需要證書影印本者,請事先 影印留存,需要證書正本者,請附<u>錄取生畢業證書郵寄同意書及回郵信封</u>(貼足雙掛號郵資50元及填寫住址),本校驗證完即寄回。
- (二)若有更改姓名事宜之四技甄選入學錄取新生(網路報考時為舊姓名,而後有更改姓 名者),請最晚於114年7月25日(五)前繳交本校「學生變更基本資料申請書」及 「戶籍謄本正本」至錄取系所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更改姓名事宜,以利後續製作學 生證。未辦理本校更名程序而致學生證製作完畢為舊姓名者,若需換發新姓名之學 生證,則需自行支付學生證換發工本費用。